

[德] 黑格尔/著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逻辑学

Die Wissenschaft der Logik

哲学全书·第一部分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Erster Teil.*

梁志学/译



人民出版社

[德] 黑格尔/著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逻辑学

Die Wissenschaft der Logik

哲学全书·第一部分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Erster Teil.*

梁志学/译



05
10
01

B811.01/1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装帧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全书·第一部分·逻辑学/[德]黑格尔著 梁志学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2

ISBN 7-01-003712-4

I. 逻… II. ①黑… ②梁… III. 黑格尔, G. W. F. (1770 ~ 1831) - 逻辑 IV. B8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2217 号

本书译自《黑格尔全集》格罗克纳本第 8 卷

哲学全书·第一部分

ZHEXUEQUANSHU DIYIBUFEN

逻辑学

LUOJIXUE

[德]黑格尔著 梁志学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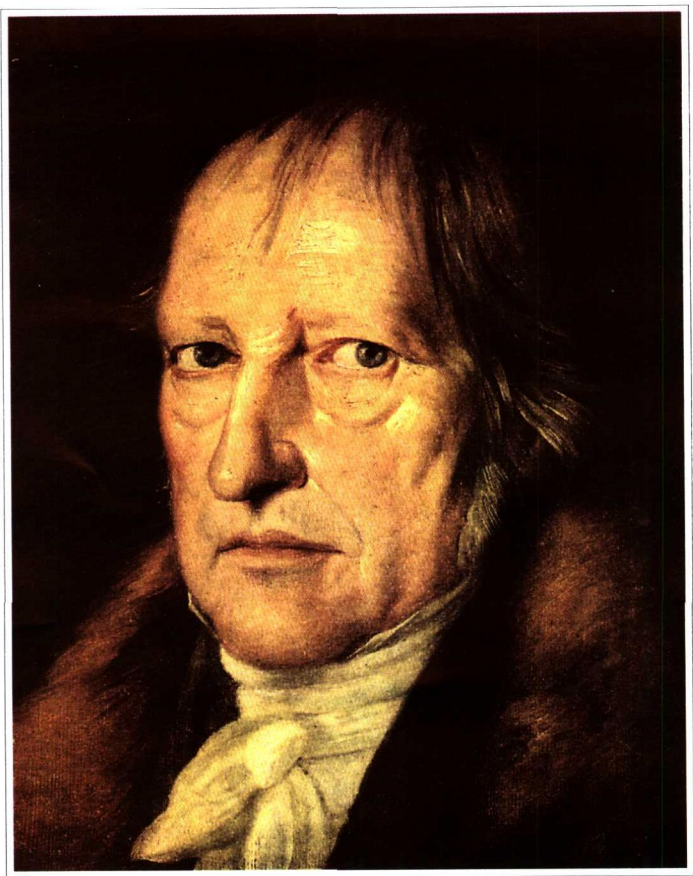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3.5 插页:2

字数:320 千 印数:1-3000 册

ISBN 7-01-003712-4 定价:29.00 元



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1770—1831)

中文版序

张世英

黑格尔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之集大成者，他结束了西方传统形而上学的旧时代。黑格尔死后，西方现当代哲学家大多对黑格尔哲学采取批评的态度，但正如他们当中一些人所说的那样，现当代哲学离不开黑格尔，甚至其中许多伟大的东西都源于黑格尔。在中国，自 20 世纪初就有些学者致力于黑格尔哲学的介绍、翻译与评论。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到 1976 年所谓“文化大革命”结束，大家所广为传播的观点是按照列宁的说法把黑格尔哲学看成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一方面批判黑格尔哲学，一方面又强调吸取其“合理内核”，黑格尔是当时最受重视的西方哲学家。1976 年以来，哲学界由重视西方古典哲学转而注意西方现当代哲学的介绍与评论，黑格尔哲学更多地遭到批评，其总体地位远不如从前了，但不少学者对黑格尔哲学的兴趣与研究却比以前更加深沉、更多创新。“文化大革命”前大家所熟悉的黑格尔重要著作《小逻辑》今天第一次按德文原版翻译出版，便是一个明证。黑格尔无论在西方还是在中国，其名声的浮沉，其思想影响的起伏，正说明他的哲学在人类思想史上所占的历史地位时刻不容忽视，即使是在它遭到反对的时候。他的哲学体系之庞大，著述之宏富，思想内容之广博和深邃，在中西哲学史上都是罕见的；黑格尔特别熟悉人类思想史，他的哲学像一片汪洋大海，融会了前人几乎全部的思想精华；他的著作又往往不是以完成的形态出现；未发

表的手稿和听众的课堂笔记层出不穷；加上他生活在人们常说的“德国不幸的岁月”里，不得不采取中国人所说的“为人宜直”、“为文宜曲”的风格，写出一些讳莫如深、模棱两可的文字；当然还有他个人文笔的晦涩——所有这些都增加了我们对黑格尔哲学作整体把握的难度。对于我们中国读者特别是不通德文的读者来说，这种难度当然要更大一些。但只要 we 耐心琢磨，仔细玩味，这气象万千的世界必能给我们提供各式各样的启迪和收益，包括一些因受黑格尔思想的启发而提出的反对意见和观点。对于一个作为辩证法大师的黑格尔来说，如果他死而有知，他一定会因为今人在不断变迁的时代里对他的观点和结论提出异议而感到欣慰的。

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分为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三部分。关于逻辑学的部分，黑格尔写过两部著作：第一部是他早期出版的《逻辑科学》，第二部是后来出版的《哲学百科全书》中的第一部分逻辑学。后者因篇幅较前者小了一半，被人们称之为《小逻辑》，以别于《大逻辑》，《大逻辑》是后人对《逻辑科学》一书的称呼。《小逻辑》大体上是《大逻辑》的提要。两者的主要差别在于：一、《大逻辑》“量论”部分有很多关于数学方面的材料在《小逻辑》中被删减了。二、《小逻辑》中论哲学和逻辑学的性质与方法部分比《大逻辑》更为详细，而关于西方近代哲学的主题——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亦即黑格尔在《小逻辑》中所说的“思想与客观的对立问题”——的内容则是《大逻辑》所缺乏的。三、在思想观点方面，《小逻辑》比《大逻辑》显得更为成熟；在内容和行文上《小逻辑》比《大逻辑》更为简洁，特别是各节的附释大多是他的学生笔记，文字上尤为通俗易懂、生动活泼。《小逻辑》的这些特点和优点使它更能为读者所接受和喜爱。

大家都知道，黑格尔的逻辑学不是形式逻辑。他的逻辑学名

为逻辑,实为形而上学或本体论,亦即关于存在本身的理论和研究,或者用黑格尔自己的语言来说,就是研究“事物的本质”的学问。黑格尔认为,万事万物(一切自然现象和精神现象都包括在内)之本质或根底是概念(理念),概念是万事万物都具有的“最一般的、最基本的规定、范畴”(黑格尔语,下同),如有、无、变、一、多、质、量、度、本质、现象、原因、结果、相互作用等等,它们是一切具体事物之所以可能的逻辑前提或理由,用西方哲学的一个专门术语来说,它们是“逻辑上在先的”。黑格尔的逻辑学就是研究这样一系列“纯粹概念”(“纯粹理念”)的科学。所谓“纯粹”,就是说,这样的概念不是具体的特殊的感性事物的概念,如桌子的概念、马的概念,而是指一切事物都具有的“最简单的、最基本的,而且是人人最熟知的概念”,也可以说,它们是最普遍的、最抽象的概念,但它们又是“逻辑上在先的”。

但是,黑格尔是一个很重视现实的哲学家,他正确地看到,在现实世界中,“一”、“多”、“质”、“量”……等概念总是同感性事物结合在一起的,现实世界中决没有离开感性事物的概念,例如,没有离开一块石头、一棵树、一匹马的所谓纯粹的“一”,没有离开多块石头、多棵树、多匹马的所谓纯粹的“多”,没有离开石头、树木、马匹的所谓纯粹的“质”,没有离开石头、树木、马匹的所谓纯粹的“量”,如此等等。逻辑学所讲的“纯粹概念”如果脱离感性事物,则逻辑学只能是一个不现实的、抽象的“阴影的王国”。因此,黑格尔认为哲学不能仅仅停留于逻辑学,它必须前进到自然哲学以至于精神哲学,这也就是说,逻辑学的“纯粹概念”必然表现于万事万物之中,黑格尔把这种向外的表现叫做“外化”。“外化”并不是指时间上先有“纯粹概念”,只是到后来的某个时候,“纯粹概念”才一变而为自然事物。相反,黑格尔明白承认,尽管理念是“逻辑上在先”的,或者用他自己的话说,是“绝对在先的”,但另一方面,“自然在

时间上是最先的东西。”^①“外化”的意思不过是说,“纯粹概念”是万事万物的根本和核心,是万事万物之所以可能的前提,但是单有可能性,还不是现实性,单有核心,没有外表,还不是真实的事物,只有通过“外化”,事物才是结合核心与外表、本质与现象于一体的现实的真实的事物。黑格尔说:“包含在单纯逻辑理念中的认识,只是我们思想中的认识的概念,而不是认识的现成的本来的面貌,不是现实的精神,只是现实精神的单纯可能性”^②。我们说“纯粹概念”是“逻辑上在先”,这就表明“纯粹概念”只是从逻辑上讲,从道理上讲是“在先的”、根本的、第一位的,但它们本身并不是现实的事物。关于这一点,英国黑格尔学者瓦拉士(W. Wallace)讲得很好,“纯思想的领域只是理念的幽灵——知识的统一性和实在性的幽灵,它必须再赋予血肉。逻辑的世界仅仅是(用康德的话来说)自然和精神的可能性。它是第一位的。”^③黑格尔把逻辑学看成是讲事物的“灵魂”的哲学,把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看成是“应用逻辑学”,这正是就“纯粹概念”比起自然现象与精神现象来是“逻辑上在先”而言,但离开了自然现象与精神现象的“纯粹概念”,则失去其为灵魂的意义,而成为无血无肉、无所依附的幽灵。

黑格尔在《小逻辑》中说:“自然哲学,研究他在的或异在的理念的科学。”^④这句话的意思无非是说,自然现象中潜存着理念,潜存着“有”、“无”、“一”、“多”、“质”、“量”、“本质”、“现象”、“原因”、“结果”……等等概念,自然现象不过是理念之表现。例如,“一”这个“纯粹概念”在自然现象中就表现为一块石头、一棵树、一

① 黑格尔:《自然哲学》,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8 页。

② 黑格尔:《精神哲学》,《黑格尔全集》,格罗克纳德文本,斯图加特 1929 年版,第 10 卷,第 20 页。

③ 瓦拉士:《黑格尔的精神哲学》,牛津 1894 年版,第 12 页。

④ 黑格尔:《小逻辑》,第 18 节,见本书第 51 页。

匹马,“多”这个“纯粹概念”在自然现象中就表现为多块石头、多棵树、多匹马,如此等等。概念是一种精神性的东西,只不过在自然现象中,概念是以一种无意识的、“冥顽化”的形式而存在的,只有人的意识活动才把概念从自然事物中解脱出来,也就是说,只有人的思想意识才能从现实的自然事物中抽象出概念。

在自然界的发展过程中,逻辑理念这种精神性的东西能逐步克服自然现象的外在性,逐步克服自己在自然阶段中所处的无意识的、“冥顽化”的状态,从而达到有意识的状态,这就产生了人,产生了精神。“精神是自然的真理性和终极目的,是理念的真正现实。”^①“精神是从自然界发展出来的。”^②“自然恰恰不是一种自身固定不变的、已经完成的独立东西,它即使离开精神也能持续存在,相反地,自然只有在精神里才达到自己的目标与真理。同样,精神在自己方面也并不单纯是自然的一个抽象的彼岸东西,相反地,只有精神把自然作为扬弃了的东西包含到自身,精神才是真正是精神,才证实自身是精神。”^③可以看到,黑格尔是承认“自然在时间上是最先的东西”的事实的。不过,黑格尔又并不停留于这一简单事实的承认,作为一个客观唯心主义者,他认为,精神不仅仅表现为它的抽象形态——逻辑理念,“不仅仅是自然界的形而上学理念”,因而不仅仅逻辑上“存在于自然界之先”,^④而且精神作为有能动性的东西,有能力克服和扬弃它的否定面——自然事物,它是“自然界的目標”^⑤,或者说“目的和真理”,而精神作为预悬的目标,也可说是在自然界之先的。当然,这里的“在先”,不是指经验上的,而只是指精神暗藏或包含在自然界之中,自然界预先以精神

①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34页。

②④⑤ 同上书,第617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96节,见本书第188页。

为自己发展的终极目的。所以黑格尔说：“自由的精神作为自然界的目标是先于自然的，自然界是由精神产生的，然而不是以经验的方式产生的，而是这样产生的，即精神以自然界为自己的前提，总是已经包含于自然之中。”^①

黑格尔认为，精神不仅先于自然（就其作为自然界预悬的目标而言），而且就下述意义而言还先于逻辑理念：按照黑格尔哲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他的每一个三一体都是一个对立面的统一体，都是“具体真理”，其中的正与反分开来看各自都是抽象的、片面的，而合则是正与反的“真理”，——是具体的和现实的东西，在这个意义下，合比起正与反来，是“在先的”。同理，精神是逻辑理念与自然界的合与统一，因而精神先于逻辑理念和自然。逻辑理念是精神的抽象形态，是未发现于外的精神，不是现实中存在着的，因而是片面的；自然本身的特点是外在性，没有统一性，它是抽象精神的反面，因而也是片面的。在人的精神中，精神从自然的外在性中又回复到了自己，不过不是简单回复到原来的逻辑理念的抽象状态，而是进一步达到了具体的、现实的状态。“精神哲学，研究由他在返回到自身的理念”^② 人一方面是自然的一部分，一方面又是有理性的，所以人是自然和理念的统一。黑格尔说：“对于我们来说，精神以自然为其前提，而精神乃是自然的真理，从而是自然的绝对第一者（absolut Erstes，绝对在先者）。”^③ “关于精神的知识是最具体的，因而是最高的和最困难的”^④。这里所说的“关于精神的知识”，就是指精神哲学。黑格尔在这里明确地告诉我们，

①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 617 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 18 节，见本书第 51 页。

③ 黑格尔：《精神哲学》，《黑格尔全集》，格罗克纳本，第 10 卷，第 19 页。

④ 同上书，第 9 页。

精神是万事万物的“真理”，是最具体、最现实的东西，而精神哲学——关于人的学问则是“最高的”学问。这里所谓“最高”，就是指它的对象——精神，比起逻辑学和自然学的对象——逻辑理念和自然来，是最具体、最现实的东西。

黑格尔认为，精神的特点是自由，所谓自由，不是任性。“自由正是精神在其他物中即在其自身中，是精神自己依赖自己，是精神自己规定自己”^①。所以精神乃是克服分离性、对立性和外在性，达到对立面的统一；在精神中，主体即是客体，客体即是主体，主体没有外在的客体的束缚和限制。整个自然界的发展就是趋向于这种统一和自由的境界，这就是精神出于自然而又高于自然之所在，也是精神哲学之所以是最高的学问之所在。

根据以上所说，逻辑学、自然哲学与精神哲学三者间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点：

一、从“逻辑上”说，理念是在先的东西（即所谓“逻辑在先”），在这个意义下，逻辑学是讲事物的“灵魂”的哲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不过是“应用逻辑学”。

二、从时间上说，自然是最先的东西，它先于人的精神，先于逻辑理念。

三、从自然预先以精神为自己发展的目标来说，精神先于自然；从精神是理念和自然的统一与“真理”，是最现实、最具体的东西来说，精神更是“绝对在先者”。精神哲学是最高的科学。

以上这些，既说明了黑格尔哲学体系三部分的关系，也说明了逻辑学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所处的地位。我以为只有明白了这些，才能理解黑格尔的逻辑学之为本体论的意义。

我们平常都说，黑格尔的逻辑学既是本体论，又是认识论，三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4节附释2，见本书第72页。

者是统一的。他的逻辑学之为本体论的意义已如上述。下面谈谈他的逻辑学之为认识论的意义。这主要是就其逻辑学中概念系列推移转化的过程与人的实际认识过程相一致而言的。

黑格尔在他的著作《精神哲学》中直接描述了个人的实际认识过程,即“按照时间的次序”人由最低级的感性认识到对事物“形成概念”的认识过程。逻辑学中的概念体系就是经过精神哲学所描述的实际认识过程才达到的。但逻辑学中一系列“纯粹概念”本身的进展又是以《精神哲学》中漫长的经验认识过程为依据的,也就是说,逻辑学中“纯粹概念”的发展序列同《精神哲学》中经验认识各阶段的发展序列大体上是相应的。逻辑学不过是以逻辑的“纯粹概念”的方式表达人的实际认识过程的学说。我们平常说,黑格尔的逻辑学就是认识论,这只是在上述意义下来说的,但二者还不能完全等同。逻辑学是关于思想、概念的学说,它只是以思想、概念的方式表述人的实际认识过程,至于直接地具体地描述人的认识过程,则是精神哲学的任务。^①

逻辑学中概念系列之按照人的实际认识过程而推移转化的具体情况大体如下:逻辑学第一部分“存在论”所讲的概念如有、无、变、质、量、度等是指直接性的认识阶段,尚未深入认识到直接的东西的背后,所以这一部分中诸概念的推移转化乃是指从一个直接的东西“过渡”到另一个直接的东西。第二部分“本质论”所讲的概念如本质、现象、现实、原因、结果、相互作用等是指间接性的认识阶段,即深入到直接表面东西背后的底层的认识,所以这一部分中诸概念的推移转化不再是指从此一直接表面到彼一直接表面的“过渡”,而是表层与底层相互“反思”(“反映”、“反射”)的关系,这

^① 详见拙著《论黑格尔的精神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9—88页。

里的概念都是两个对立面(如本质与现象)成双成对地联袂而来。第三部分“概念论”中的概念是直接性与间接性、存在与本质的统一,是包含间接性在内的更高一级的直接性。“概念论”中诸概念范畴间的推移转化不同于“过渡”和“反思”,而是“发展”。“发展”是对“反思”关系中对立双方间的相互外在性的超越和克服。“概念论”中的诸概念范畴是相互区别的东西融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内在的整体,“发展”乃是这同一个整体所包含的各种潜在因素的发挥与实现。所以“概念论”中的概念不再有先前的“本质论”中的那种相互限制性(外在性),而是达到了自由。“概念是自由的原则”。“概念论”的最高范畴,即“绝对理念”,就是绝对的自由。

逻辑学中概念的全部推移转化过程和黑格尔《精神哲学》所描述的认识过程一样(也和他的整个哲学体系一样),是主体不断克服其与客体的对立性和外在性而达到主客统一的过程,也是一个从必然转化为自由的过程。这是黑格尔逻辑学和认识论的共同特点。

关于哲学所属门类的划分法,哲学史上各家异说纷纭,莫衷一是。当前一般最流行的看法是把哲学的内容分为本体论、认识论(包括方法论)和价值论(伦理学、美学等)。而本体论和认识论乃是一种哲学的基本观点之所在。黑格尔的逻辑学既是本体论,也是认识论,所以读者如能理解黑格尔的逻辑学,也就掌握了黑格尔哲学的基本思想观点和基本内容。

*

*

*

尽管黑格尔强调概念的具体性,强调逻辑概念不能脱离具体事物,强调无时间性的“纯粹概念”不能脱离有时间性的人类历史(西方现当代人文主义思想家们一般都继承了黑格尔思想的这一方面而主张人与世界的交融合一,强调超越“主体—客体”的框

架),但只要承认和允许有一个无时间性的逻辑概念的王国,那就始终会面临一个有时间性的环节(认识过程、历史过程)如何与无时间性的环节(纯粹概念)统一起来的问题,或者用黑格尔《自然哲学》中的话语来说,也就是有时间性的“持久性”与无时间性的“永恒性”之间的鸿沟如何填平的问题。^① 无论黑格尔怎样强调认识和历史的“持久性”多么漫长、曲折,最终还是回避不了如何由“持久性”一跃而到“永恒性”、如何由现实的具体事物一跃而到抽象的逻辑概念的问题。黑格尔由于最终把抽象的“永恒性”的“纯粹概念”奉为哲学的最高原则,用普遍概念的王国压制了在时间中具有“持久性”的现实世界,他的哲学被西方现当代哲学家贬称为“概念哲学”或“传统形而上学”的集大成者。但无论如何,黑格尔哲学既是传统形而上学的顶峰,又蕴涵和预示了传统形而上学的倾覆和现当代哲学的某些重要思想(例如上述超越主客式的人与世界融合为一的思想),现当代许多批评黑格尔哲学的大家们往往是踩着黑格尔的肩膀起飞的。可以说,不懂黑格尔哲学特别是他的逻辑学,就既难于理解西方古典哲学,也难于理解西方现当代哲学,它是通达西方哲学以至整个西方思想文化的一把钥匙。

张世英

2002年4月26日

于北京大学中关村

^① 详见拙著《自我实现的历程——解读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90—192页。并参阅黑格尔《自然哲学》“导论”。

目 录

中文版序	张世英 (V)
第一版序言	(1)
第二版序言	(3)
第三版序言	(19)
柏林大学开讲辞	(25)
导论 §.1—18	(31)

哲学全书·第一部分 逻辑学

绪论 §.19—83	(55)
A.思想对客观性的第一种态度·形而上学 §.26	(81)
B.思想对客观性的第二种态度 §.37	(95)
I.经验主义 §.37	(95)
II.批判哲学 §.40	(101)
C.思想对客观性的第三种态度·直接知识 §.61	(133)
逻辑学的进一步规定和划分 §.79	(151)

第一篇 存在论 §.84—111	(165)
A. 质 §.86	(167)
a. 存在 §.86	(167)
b. 特定存在 §.89	(177)
c. 自为存在 §.96	(187)
B. 量 §.99	(193)
a. 纯粹的量 §.99	(193)
b. 特定的量 §.101	(197)
c. 程度 §.103	(199)
C. 尺度 §.107	(208)
第二篇 本质论 §.112—159	(215)
A. 作为实存的根据的本质 §.115	(220)
a. 纯粹映现规定 §.115	(220)
α. 同一 §.115	(220)
β. 差别 §.116	(223)
γ. 根据 §.121	(231)
b. 实存 §.123	(237)
c. 物 §.125	(240)
B. 现象 §.131	(245)
a. 现象世界 §.132	(248)
b. 内容和形式 §.133	(248)
c. 关系 §.135	(251)
C. 现实 §.142	(263)
a. 实体性关系 §.150	(279)
b. 因果性关系 §.153	(282)

c. 交互作用 §.155	(285)
第三篇 概念论 §.160—244	(293)
A. 主观概念 §.163	(297)
a. 概念本身 §.163	(297)
b. 判断 §.166	(302)
α. 质的判断 §.172	(309)
β. 映现判断 §.174	(311)
γ. 必然判断 §.177	(314)
δ. 概念判断 §.178	(316)
c. 推理 §.181	(318)
α. 质的推理 §.183	(321)
β. 映现推理 §.190	(327)
γ. 必然推理 §.191	(330)
B. 客体 §.194	(336)
a. 力学过程 §.195	(338)
b. 化学过程 §.200	(342)
c. 目的论 §.204	(345)
C. 理念 §.213	(353)
a. 生命 §.216	(359)
b. 认识 §.223	(363)
α. 认识 §.226	(365)
β. 意志 §.233	(371)
c. 绝对理念 §.236	(374)
译者注释	(381)
译后记	(405)